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志豐控股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收購志豐控股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有關買賣協議之更多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賣方 : 譚巧健先生
- 買方 : 盈寶利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1.82%股本權益
- 主題事項 : 銷售股份，相當於志豐控股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現金人民幣36,000,000元，代價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其中3,000,000港元(即人民幣2,688,172元)(即代價約7.47%)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悉數用作部分可退還按金，買方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賣方支付有關款項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誠意金；
 - (b) 其中7,000,000港元(即人民幣6,272,401元)(即代價約17.42%)須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餘額；
 - (c) 餘額人民幣27,039,427元(即代價約75.11%)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向賣方支付。

(a)及(b)所述可退還按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按金」)，按金之處理方式於本公告下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付款。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博浩」)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報告(其所作估值約為人民幣60,490,000元)後釐定。於釐定估值時，博浩已採用市場法作為其估值方法。

完成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i)賣方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ii)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結果；及(iii)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不可獲豁免之上述第(i)項條件除外)。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則賣方須即時於截止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而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其後概無訂約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對另一方具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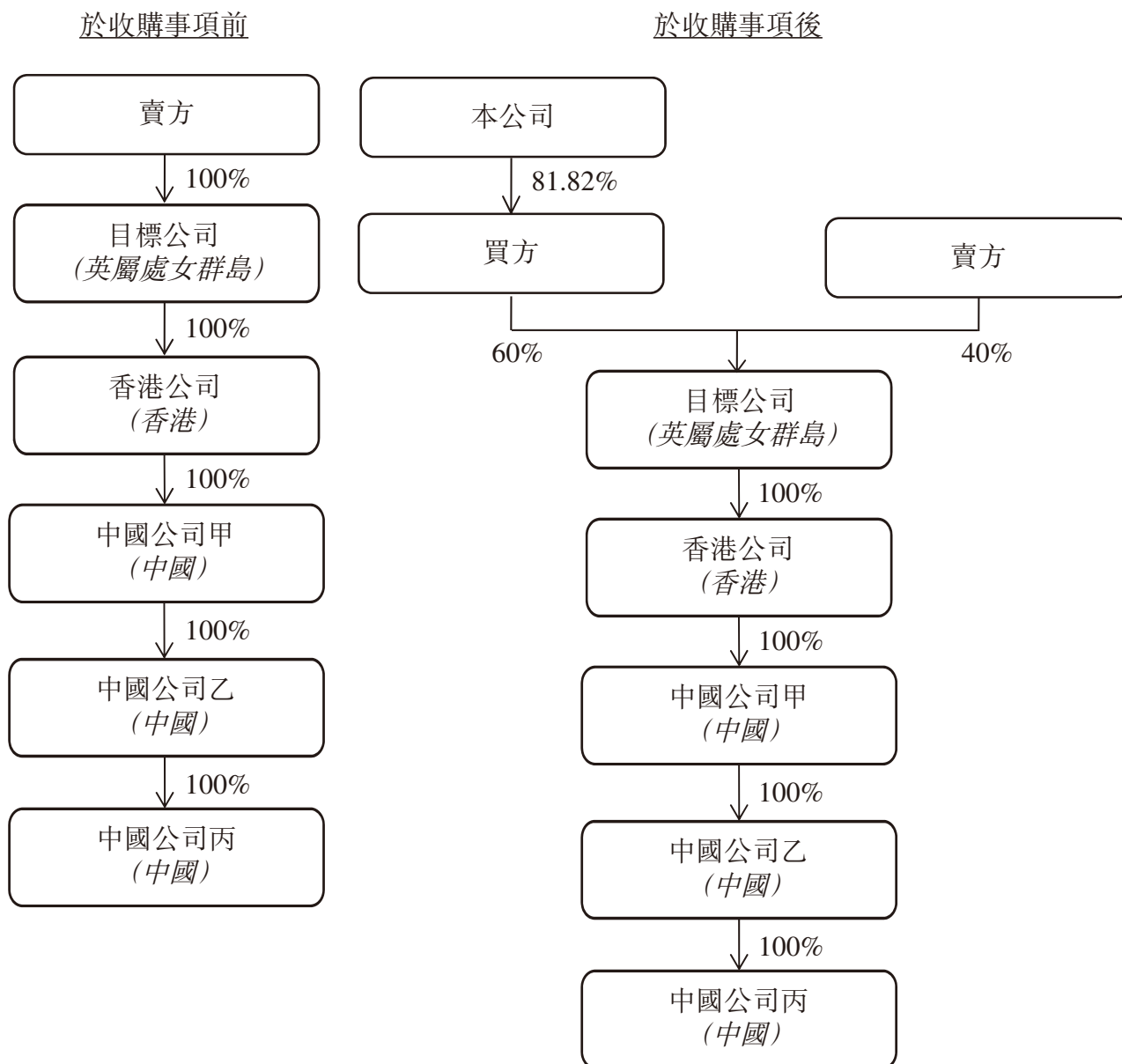
完成

待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惟倘買方行使其權利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倘適用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則作別論。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全部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中國公司丙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業務範圍包括林木之培育、農業技術之推廣與應用及信息諮詢。中國公司丙擁有權利，可營運中國新疆麥蓋提縣一幅面積為5,000畝之訂約土地，年期為七十年，於二零八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4,553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業務；(ii)林業產品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研發及推廣產品栽培技術；及(iii)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該等業務在中國及安哥拉共和國經營。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研究可於清潔能源行業中用作生物質燃料之林業產品；及(ii)以養殖、造林、管理及保護森林之先進技術，為清潔能源行業林業產品之增長而商業化林業。買方之81.82%股本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本集團致力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並將收購具良好潛力之優質投資項目以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董事會相信此業務具有發展潛力。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原因是其可創造更多交叉銷售機會，並能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因此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時先決條件(如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得勝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如諒解備忘錄所載買方可能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甲」	指	深圳華油光匯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香港公司擁有
「中國公司乙」	指	新疆華油中匯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國公司甲擁有
「中國公司丙」	指	新疆惠農綠色生態林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國公司乙擁有
「買方」	指	盈寶利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81.82%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6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志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中國公司甲、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之統稱

「賣方」 指 譚巧健先生，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